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文件

闵委发〔2020〕20号



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 印发《闵行区全面深化营商环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闵行区全面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六届区委100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

中共闵行区委委员会
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闵行区全面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海要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结合闵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以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为首要评价标准，以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为基本改革策略，以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更好更优营商环境为主要工作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一网通办”、对标国际规则为重点改革领域，大胆解放思想，勇于突破创新，不断拓展营商环境改革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推动闵行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为促进闵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注入强大动力，努力将闵行打造成为贸易投资更便利、市场环境更透明、行政服务更高效、法治体系更完善的高品质营商环境示范区。

二、改革内容

（一）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改革

1. 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面拓展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

网通办”，实现“应进必进”。推进“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试点设立园区帮办服务站，进一步引导园区内企业网上、掌上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为园区企业提供商事登记、建设工程、市场准入、民生事务等一揽子帮办服务，实现政务服务“零距离”。

2.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府内部管理、企业管理、社区事务受理、社会化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减少纸质材料递交。实现区级各类政府办事窗口 100%接入电子证照库，已归集电子证照应用覆盖 100%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类目 100%关联办事材料清单。

3. 进一步深化“综合窗口”建设。公安“综合窗口”入驻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全覆盖，实现出入境、交警车驾和户籍等业务一门办理。全面开设街镇人才服务专窗，进一步下沉人才业务现场受理。设立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推动更多跨省域事项全程网办。设立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许可单一窗口，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许可申请和后续管理。

4. 围绕“一件事”开展业务流程再造。编制不少于 10 个“一件事”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通过流程再造，实现由“一证一次办”向“一事一次办”升级，变“群众来回跑”为“数据实时交换”和“部门合力办”。

5. 加强惠企政策的整合推广。依托企业服务云闵行旗舰店，整合汇总全区惠企政策、公共服务清单、普惠金融产品以及市区优质公共服务机构和融资机构名录，一口发布，解决政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方便企业了解最新、最全政策信息。深化惠企政策服

务咨询专窗建设，进一步提升政策覆盖率。

（二）全面落实世行测评标准对标改革

6. 更高标准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窗发放”，实现2个环节2-3天完成办理营业执照、公章、税控设备和发票、就业参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所有开办企业事项，开办企业所需纸质营业执照、免费实体印章和发票线下“一窗领取”。对于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行业企业的相关许可、备案申请实行全程网办，通过开设注册平台、拓展全程电子化无纸化登记地址、鼓励采用邮政快递等方式实现不见面审批，对于紧急防疫或区重大项目开启“即申即办”模式。实施企业名称告知承诺制，持续优化企业名称筛查数据库，逐步取消企业名称人工审查。注销企业实现一网办理，提交材料精简一半以上，办理时间节约三分之一以上。探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机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7. 实现建筑工程领域审批提速增效。深化工程建设审批改革，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施线上线下“一站式中心”改革，实现施工许可、一次监督、综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供排水接入4个环节、23天完成全过程审批服务。鼓励实行建筑师负责制，全面落实减免聘请监理单位费用和委托工程勘察费用、供排水免费接入等政策。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采取告知承诺制，实现一窗通办。深化获得电力改革，实现小微企业办电环节压缩至2个、平均接电时长压缩至10天。推进获得用气改革，减少燃气用户提交材料及办事环节，实现最多3个环节、1件材料、零跑腿。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实现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当场缴税、当场发证，一个环节、当场

办结。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分类管理的环评制度。

8. 打造身边手边的税务局。探索新型自助办税业务，利用社会共治服务点，打造纳税人身边的办税场所。推广电子税务局，实现全流程无纸化退税。持续优化社保、公积金缴费流程，进一步减少缴费时间，实现纳税时间减少 10%，力争压缩到 100 小时以内。

9. 破解企业获得信贷难题。安排超过 2000 万元用于补贴中小微企业通过政策性担保贷款、科技履约贷等金融产品融资所发生的担保费和利息。拓宽融资渠道，做实“创园贷”金融合作项目。发挥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和创业、天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并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入。探索设立镇级产业发展基金，以虹桥基金小镇、上海南虹桥国际金融园区等金融载体为重点，加速资本向产业聚拢。与市担保基金中心合作建立“绿色通道”，提升放款效率。

10.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实施两步申报改革，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做大做强漕河泾综合保税区的“汽车保税存储”、“保税研发”等创新业务。积极争取将汇总征税、多元化税收担保机制等政策复制推广到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11. 增强企业司法获得感。优化民商事送达程序，探索在企业工商登记阶段建立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推动企业送达地址确认难有效解决。加强对中小投资者保护，试点开展职业经理人托管涉案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和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有效简化办理破产流程，提升办理破产质效。

（三）聚焦企业关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2. 着力推动闵行投资促进。聚焦功能要素集聚，打造“闵行密度”。以落实区委北部、南部两个实施意见为指引，围绕“大虹桥国际商贸带”和“南上海高新制造带”产业布局，做优国际商贸、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科技服务，做强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打造“4+4”特色产业集群，构建系统完备的产业生态，吸引促进投资落地。聚焦重大项目建设，打造“闵行速度”。充分发挥区重大项目工作机制，推进全区重大产业科技项目。通过加强区委重大项目工作例会，储备库滚动管理，督办考核等工作机制，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重大产业项目早拿地、早开工、早投产。聚焦存量资源盘活，打造“闵行力度”。坚持“四个论英雄”，鼓励优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土地容积率，实施产业用地地价与绩效联动制度，推动低效产业用地差别化政策落地。聚焦精准服务，打造“闵行温度”。建立百强企业、专精特新、成长型企业等不同层级企业培育体系，通过“闵行专家服务工作站 2.0 版”、“银行融资帮帮团”、“品牌服务赋能品牌园区”、“优质小微企业滴灌计划”等服务品牌，为企业提供分层分类的精准服务。

13. 做好安商稳商工作。发挥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受疫情影响企业的问题及诉求，通过财政补贴、金融支持、减免租金等政策扶持手段，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建立共享式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帮助缓解民营企业“招聘难”和求职者“就业难”问题。发挥“春申人才计划”政策效应，加大各类优秀人才吸引和集聚力度。发挥“闵行区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团”作用，在金融创投集聚

园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为企业提供组团式法律服务。

14. 推进畅通便捷的政企沟通。建立健全联系企业的常态化、规范化、信息化的服务工作机制，建立政企沟通平台，打通反映和解决问题的绿色通道。设立重点楼宇、园区服务工作站，做好最后一公里企业服务，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搭建沟通桥梁。做好PPP项目的信息公开，提高社会资本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渗透度和公众的知情权。支持企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符合产业地图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适应行政管理的合理迁移行为。

15. 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功能。建设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探索和打造跨国技术转移落地模式和机制。支持中小科技企业形成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探索研发众包、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的机制模式，鼓励小型园区为同类科技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申请将零号湾区域纳入张江专项资金政策支持范围，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双创特色载体功能内涵建设。拓展科创服务平台功能，实现科创政策一站式服务。打造科技金融服务超市，提升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沟通能效。

16. 开展人性化、便企化执法。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对高信用市场主体减少现场监管频次，降低抽查概率。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以七宝老街为试点推行“立码办”，通过二维码门牌加强对商家的动态管理，用电子化的方式实现政府对老街商户单位的管理评价与用户的问题反馈。

17. 主动参与长三角营商环境建设。在虹桥商务区管委会窗口试点企业营业执照和商标注册证变更同步办理，实现申请人只

跑一次，业务范围辐射长三角。探索将虹桥商务区内涉及企业的商事案件纳入法庭集中管辖，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完善跨区域医疗合作机制，推动长三角健康产业联盟和区域实验室平台的共建共享。在南虹桥区域打造国内首个“5G示范商务区”。

三、组织保障

1. 建立督察考核机制，强化落实。加强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坚持区领导分工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街镇、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察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察结果与部门年终绩效挂钩。

2. 分解细化实施方案，强化担当。各相关部门、街镇、公司按照本方案的任务分工，对本单位、本领域的改革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明确进度节点、改革举措、预期目标及具体责任科室，主动加强与本条线市级单位的对接，形成相关领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责任制度。

3.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强化服务。各相关部门、街镇要主动深入基层和办事窗口，采取现场办公、实地走访调研、召开企业座谈会、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定期听取企业、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能力。建立营商环境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由区发改委和区经委牵头，相关单位参加，将营商环境改革与优化企业服务有机结合起来。

4. 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强化氛围。加强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积极开展常态化、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系列宣传活动。开展面

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精准推送政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向市、国家推荐优秀案例，争取将闵行特色的改革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

附件：《闵行区全面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